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股权过户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经电商及汇通宝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中经电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8954179XH”，汇通宝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8221199E”）。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中经电商及汇通宝 100%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2,515,042 股股票，并向交易对方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李碧如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蓝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